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正在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 中金环境,证券代码: 300145) 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目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3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 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 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 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

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 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名称为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4.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交易概述

甲方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同意就具体交易方案继续商讨,并在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时确认。

(2) 尽职调查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由甲方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协调该等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 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的主要工作。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 为基础,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正式协议

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双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交易 定价、支付方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双方同意,应真诚友好地进行正式协 议的谈判并努力促成达成收购正式协议。

(5) 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 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包 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方案、交易定价依据、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 违约条款等)。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